

浙江省工业经济联合会 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协会 浙江省企业联合会 浙江省企业家协会

文件

浙工经〔2023〕14号

浙国资协〔2023〕2号

浙企联〔2023〕18号

关于召开《2023浙江省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发布大会》的预备通知

各有关行业协会、会员单位、有关企业：

自2010年国际标准化组织发布《社会责任指南》(ISO26000)以来，我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广大企业高度关注。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于2015年发布《社会责任系列国家标准》(GB36000)，进一步规范企业社会责任体系建设、社会责任报告编写、社会责任绩效分类指引等具体工作。国务院国资委、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深圳证交所、上海证交所、有关行业协会等分别发文对企业社会责任体系建设和社会责任报告编制发布提出具体要求。党中央、国务院多次发文强调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性，2020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进一步强调：“企业家要带领企业战胜当前的困难，走向更辉煌的未来，就要在爱国、创新、诚信、社会责任和国际视野等方面不断提升自己，努力成为新时代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生力军。”

浙江省政府在全国省级政府层面率先发布了《浙江省人民政

府关于推动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08〕19号)，省经信委先后制定了《关于推动全省工业企业积极开展社会责任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推动浙江省级经信领域协会积极开展社会责任建设的若干意见》，有效地推进我省企业社会责任体系建设和社会责任报告发布工作。

为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提高企业社会责任意识和能力，积极完善社会责任体系建设，搭建我省社会责任发布平台。浙江省工业经济联合会、浙江省企业联合会、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协会、浙江省企业家协会参照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和兄弟省市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发布的实施办法，决定开展浙江省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发布活动，特邀请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及有关部门作为指导单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是在浙江省依法注册企业均可申请参加今年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发布活动，申请企业应填写《2023浙江省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发布大会回执》，提交《本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电子版报告应为PDF格式文件，包括报告封面及正文，纸质版报告2份）邮寄或送至浙江省工业经济联合会。报名截止日期2023年6月30日。

二、企业所提供的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应切合企业生产经营及社会活动实际，基本满足国家标准GB/T36001《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的有关内容及要求。企业对所提供的社会责任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及合法合规负责。

三、2023浙江省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发布大会将发布公告，总结全省企业社会责任工作进展情况，表彰履行社会责任优秀企业；对所有参加发布的企业颁发《2023年浙江省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发布证书》；委托专家评选推荐《2023年浙江省十佳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供广大企业学习借鉴。

四、对2023浙江省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发布大会上公认的优秀企业，将推荐到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发布平台和长三角履行社会责任优秀企业经验交流大会，进一步扩大企业责任品牌社会影响力。

五、2023浙江省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发布大会初定于8月上旬召开，具体时间、地点及议程另行通知。

联系地址：杭州市凤起路290号三华园3号楼6楼

联系人：浙江省工业经济联合会：包路杰

电话：0571-85805167（电话/传真）

邮箱：704107684@qq.com

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协会团体会员报送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环城西路2号望湖宾馆2号楼4楼

联系人：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协会：李辉

电话：13588125178

邮箱：zjsgzxh666@sina.com

附件：2023浙江省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发布大会回执



2023年4月27日

附件：

2023浙江省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发布大会回执

企业名称	(单位盖章)		
报告全称			
企业所在地址 (邮编)			
联系人		部门及职务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